附件5

河池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面试考生应考及疫情防控通告

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全力保障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河池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安全有序进行，现就有关考生应考及疫情防控要求通告如下。

一、考前7天起，考生应通过“智桂通”微信小程序或“爱广西”手机APP实名申领“广西健康码”，并及时更新“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跨省份、跨设区市参加考试的考生须遵守考试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并向考点所在社区报备。

二、考前10天起，考生应避免前往国（境）外旅行居住；考前7天起，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人员接触；避免去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

三、跨省份、跨设区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要注意提前了解河池市的疫情防控要求，并向目的地所在社区报备，严格遵守进、出城市的疫情防控规定。有本土疫情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必须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及时向目的地社区报备并根据风险等级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考点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接受健康管理服务。其中：

（一）7天内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疫情防控。鉴于当前多地散发本土疫情，疫情形势较严峻，7天内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需在考前3天报备离开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考前提供本人首场考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桂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次核酸检测单位均需在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

（二）7月10日后离开北海市有考前7天内北海市旅居史的考生需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北海流出人员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15 号）的要求，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 1、2、3、5、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北海之日算起，考前完成相应的健康措施并提供本人首场考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桂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四、为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快捷通道”栏目或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广西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报备系统”进行报备，具体报备流程如下。



（广西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报备系统二维码）

（1）考生须于7月27日（考前7天）、8月2日（考前1天），在报备系统上传本人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

（2）所有考生须在8月1日至2日前往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于8月3日6:00前，在报备系统上传本人的“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不按以上要求报备的，进入考点时须现场进行疫情防控信息流调和评估，因此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进入考点考场要求。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面试通知书；同时符合考前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等防疫要求，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建议考前一天登陆“智桂通”微信小程序打印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的纸质材料备用。

六、考生应至少提前8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通过体温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扫码进入考点。

七、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一）考生进入考点时，“广西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37.3℃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

（二）考试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次密接以及时空伴随者，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四）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旅居史、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五）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

八、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并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九、考生须按考试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参考各项准备工作。因未完成健康管理要求而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考生有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请考生密切关注我市最新防疫要求，跨区域流动的须严格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考生可通过关注“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众号的“入河须知疫情防控”版块查询，或者打电话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778-2110910）咨询。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7月27日